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張秋梅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5
傳真：02-27278237
電子信箱：ak514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13008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職務列等表說明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(23026405_111300878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「職務列等表」說明業經考試院111年10月6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1年10月12日部法四字第1115497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為使各機關編制表所定之職稱或官等職等，於職務列等表未規定或規定不一致，經考試院同意先於編制表暫列並適用，嗣後再修訂或補列職務列等表之作法有明確辦理依據，爰於職務列等表說明二增訂考試院同意暫列之規定及修正報核程序。同表說明十一增訂經考試院核備（備查）之職稱得予補列並選用規定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職務列等表說明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濱江實中 1111018



QKAA1116006709